**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四害消杀及白蚁、红火蚁防治项目院内采购文件**

【服务类】

采购编号： XM20240527

采购内容： 四害消杀及白蚁、红火蚁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 院内公开采购

采购单位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院内采购公告**

（详见龙岗政府在线网站）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采购人简介：**

1. 采购单位：深圳市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大运路1号

**二、采购内容：**

详见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四害消杀及白蚁、红火蚁防治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

**三、采购方式：**

深圳市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院内公开采购。

**四、采购机构：**

深圳市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评标小组。

**五、****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供应商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
|  |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条款的；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
|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
|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递交投标文件； |
|  | 同意承担因中标后用假劣产品代替合格优质产品进行供货或用“涨价”“缺货”等种种理由拖延供货而直接影响采购单位临床工作的正常运转，甚至造成医疗事故等严重后果的全部责任。 |

**六、评标（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

1、评审人员的组成：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评标小组。

2、评审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2）实行科学评估、集体决策；

（3）质量优先、诚实信用优先、价廉优先；

（4）医院纪检组全程有效监督。

3、评审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权重分 |
| **1** | **价格** | | | | **20** |
| **计算方法：**价格分=(最低价/投标报价）\*20 |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 **5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25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需求内容的理解，并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  对项目采购服务需求有清晰的理解，制定的实施方案有针对性且具体，能够全面保证各院区除四害消杀、白蚁防治效果的，评价为优，得25分；  对需求有清晰理解，实施方案有针对性且具体，能够较好保证服务质量效果的，评价为良，得15分；  对需求有清晰理解，实施方案有针对性且较为具体，基本能满足服务质量要求的，评价为中，得5分。  其它情况评价为差，不得分。 |
| 2 | 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15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服务要求每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评分标准：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条款偏离表》。 |
| 3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 | 10 | 专家评分 | 评审内容：  安排人数：  安排3人以下0分，安排3人及以上6分。  其中团队中持有：   1. 白蚁防治职业证书及上岗证，加2分； 2. 有害生物防治职业证书及上岗证，加2分；   评分标准：  （1）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2）提供投标人为团队成员缴纳的开标日前三个月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公司成立不足3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 |
| **3** | **商务部分** | | | | **3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资质情况 | 10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制）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治（制）服务机构资质等级证书或除虫灭鼠服务资格等级证书或有害生物防治（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甲级（A级）得10分，乙级（B级）得 5分，其他不得分。  评分标准：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2 | 同类业绩 | 15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履约期为准），具有有害生物防制相关经验，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评分标准：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甲方出具的履约评标证明,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重复计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投标人信用情况 | 5 | 专家评分 | 评审内容：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采购人单位中无不良记录，履约信誉良好。符合要求得5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评分标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内容虚假的，一经查实，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评审方法：

（1）首先认定无效标：如果投标单位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该单位不列入评分；

（2）由评审小组现场审定逐项进行评分。

5、统计方法：

根据评审人员对投标单位的进行评分，得分与价格分相加即为该单位的最终投标得分。

6、评审、成交结果的公示：

（1）本次项目评审结束后到确认成交结果前，医院将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公示本次采购评审结果；

（2）供应商如对公示的评审结果有质疑的，可向我院相关主管部门如实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七、成交产品确定：**

根据评审人员评分的最终得分，最高分为中标（成交）产品，本院将按程序与中标单位签订购销合约。

**八、开标评审的时间、地点：**

1、开标评审：按规定时间提交采购文件，如需供应商到场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如不需供应商到场则在评审结束后公示评审结果。

2、开标评审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行政楼3楼会议室323室。

**九、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

2、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行政楼3楼招采办317室。*

3、文件的式样和签署：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一起**同袋密封**递交，其中报价额外**单独**密封一份，共**2份密封。**

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条款

**第一部分：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四害消杀及白蚁、红火蚁防治项目 | 1 | 项 | 137000.00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2025年“四害消杀及白蚁、红火蚁防治”服务预算明细**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金额（元/月）** | **预算价（元年）** | **备注** |
| **1** | 院内四害消杀及白蚁、红火蚁、防治 | **一年** | **7317.00** | **87800.00** |  |
| **2** | 京基社康社康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服务 | **一年** | **417.00** | **5000.00** |  |
| **3** | 保利社康社康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服务 | **一年** | **800.00** | **9600.00** |  |
| **4** | 园山院区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服务 | **一年** | **1642.00** | **19700.00** |  |
| 5 | 颐安都会社康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服务 | **一年** | **450.00** | **5400.00** |  |
| 6 | 金地龙城社康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服务 | **一年** | **800.00** | **9600.00** |  |
| 合计 | | |  | **137000.00** |  |

**第二部分：详细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一、服务方式、内容（如若没达成按违约处理）**

1. “四害消杀及白蚁、红火蚁防治”服务内容；
2. 院本部（门诊楼、住院部、医技楼、科教楼、宿舍楼、职工食堂、绿化地、下水道、地下室等）、京基御景社康、保利社康、园山分院、颐安社康、金地龙城社康，承包范围内“四害消杀（不在四害范围的蚂蚁、臭虫等也需要消杀）及白蚁、红火蚁防治”服务项目。
3. 在四害、红火蚁、白蚁活动高峰开展防治行动，每月保证全面喷洒除四害消杀药物社康两次、院本部四次（消杀时间不能完全固定，应医院需求变动，根据季节变化增加频次，要积极配合医院工作，不能因时间问题导致消杀没完成算一次应第二天把没消杀部分补完）。
4. 每次室内消杀期间，要对外围全面检查，对积水区域消杀。
5. 每月烟炮熏杀下水道蟑螂两次，如有检查根据现场情况增加频次（药品种类喷洒每月一换，不能每次都是同一种药品，药品轮换最低一个季度一个轮回）。
6. 于老鼠经常出没之地投放鼠盒,每月投放、补充鼠药两次，几种鼠药轮换投放（投放后每次消杀需要检查鼠药情况，鼠盒投放地点要根据情况变换，若鼠盒损坏应及时更换）。
7. 在栽种树周围放置白蚁引诱箱防治，在有效灭治后，对室内木门木家具每月检查一次，并做好现场记录。
8. 每月要出消杀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消杀，工作流程、地点、用药效果、数量，防治人员要有月报，保证安全、确保防治效果，消杀之后要有跟踪回访服务并出现下次月报中。日常投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要求不少于3人。
9. 医院有权对消杀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每月至少一次考核（考核表见附件一），不满意时可及时提出意见，消杀公司进行整改。

2.配合招标方开展省、市爱卫主管部门组织的定期、不定期病媒生物防治全覆盖消杀行动，每年不少于6次，要求对辖区服务范围内进行全覆盖消杀及清理孳生地，以及配合开展相关专项整治及宣传教育活动。

3.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市政“四害”防治基础设施日常监督管理巡查。

4.另外组建不少于5人的应急队伍，提供必须的应急药物储备，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应急处置。

**二、质量要求**

1.委托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由医院制定的《龙岗区市政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防治服务质量检查考评办法》及省市爱卫主管部门制定的病媒生物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关条款，自觉接受院方量化考核评比，（主要如下：院方对承包公司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采取日常暗检、明检、专项检查、年终检查验收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结果作为对承包公司养护质量评价、承包经费发放以及相关奖惩的依据，并实行每月检查情况通报、扣分扣款。

2.市政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防治具体工作按《深圳市除虫灭鼠专业队伍（公司）服务质量考评办法》、《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治现场工作规程》、《深圳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考评办法》和《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治服务质量考核评分标准》等所规定的的工作要执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除虫灭鼠管理和现场操作规范。

（2）执行除虫灭鼠、白蚁防治质量市级标准。（灭鼠标准：鼠密度不超过3%（粉迹法）或有新鲜鼠洞、鼠粪、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

（3）灭蚊标准：积水中三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

（4）灭蝇标准：蝇类孳生地三龄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成蝇有蝇房间数不超过3%。

（5）灭蟑螂标准：蟑螂侵害率不超过5%。

（6）鉴于院方白蚁危害程度采用特效药物、科学方法，做好白蚁预防、灭治工作，保证服务期内，承包范围内的建筑物和园林植物无白蚁及白蚁隐患,用科学方法根治预放白蚁的滋生,使物品不受到侵害。

3.日常安全生产管理

（1）病媒生物控制情况，不得发生病媒生物引发的疫情。

（2）参加省、市、区爱卫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消杀活动。

（3）有独立账号和办公场所，经费专款专用。

（4）规章制度健全，落实，做好查、处理、检查、检测工作并做好记录，以备查验。

（5）进场消杀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应持证上岗，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上岗，文明作业。

（6）有药械专用仓库和专（兼）职仓管员。

（7）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现场各项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协调沟通工作。

4.药械使用

（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政府有关除虫灭鼠药物使用规定，使用正规、合法及符合规定的药物，并做好药物进出库登记，建立药物台账。

（2）肩挂式手压喷雾器人手1台，背负式机动喷雾器4台以上，超低容量喷雾器4台以上，烟雾机3台、户外远程喷雾消杀设备2台等不同性能的器械。

（3）无使用违禁药物和无人畜重大中毒事故发生。

5.现场操作

（1）严格执行《深圳市病媒生物防治现场工作规程》，落实防治工作步骤。

（2）执行防治工作制度。

（3）落实防治工作安全生产，若因消杀工作有不当之处，造成了人员（包括消杀工作人员自身）意外伤害，或引起投诉、起诉等，由消杀公司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防治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做好“消杀工作正在进行中请绕道行走，不便之处，敬请原谅”的“温馨提示”。

（5）院方指定人员配合消杀人员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工作便利，施工中有监督员陪同，并在施工确认单上签字验收。

（6）对易发生被人畜误食的投药场所，应设立警示标志，若无警示标志造成了人畜意外伤害，或引起投诉、起诉等，由消杀公司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7）因消杀工作人员（包括消杀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给医院工作人员或医院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消杀公司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6.密度控制

执行除虫灭鼠质量市级标准。

7.用药情况

（1）委托公司要做好方案，对服务区内进行覆盖投药时做到三饱和（空间、时间、药量饱和），药品种类要做到每月一换最低一个季度一个轮回，做好施工记录、用药情况登记，并报院方备案。

（2）灭蚊、蝇、蟑螂以处理孳生地为主，对不能清理的孳生地及成虫采用低毒化学药物灭杀。

（3）灭白蚁，以预防为主，防治相结合为目的，对承包范围内的蚁患部位采取彻底灭杀，达到根治不复发。

（4）室内使用药物不污染环境，对人体无害无味，并符合国家规定及国际室内卫生标准。

附件一：四害消杀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标准** | **考核方法** | **分值** | **扣分** | **存在问题** | **得分** |
| **1** | 消杀所用药物必须是须保证所提供的消杀药品及工具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消杀效果达到爱卫办要求，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 | 因消杀效果不好，不通过相关单位（如爱卫办）检查的，每次扣5分。 | **15** |  |  |  |
| **2** | 医院每月投放、补充鼠药两次。特殊情况或蚊虫高发时，增加投药次数。 | 1. 实施消杀后，在服务范围内还发现老鼠行踪较多时，或科室工作人员及病人投诉较多，有投诉一次扣5分。 2. 因消杀质量不过关，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时，科室投诉一次扣5分。 | **15** |  |  |  |
| **3** | 对于蚊蝇，院内全面喷洒除四害消杀药物，每月至少四次，积水滋生地每月投放药品两次，特殊情况或蚊虫高发时，增加消杀次数。 | 1. 实施消杀后，在服务范围内还发现蚊蝇较多，不达标，或科室工作人员及病人投诉较多，有投诉一次扣5分。 2. 因消杀质量不过关，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时，科室投诉一次扣5分。 | **15** |  |  |  |
| **4** | 对于排污管道的蟑螂，每月烟炮熏杀两次。特殊情况或蚊虫高发时，增加消杀次数。（药品种类喷洒每月一换，不能每次都是同一种药品，药品轮换最低一个季度一个轮回） | 1. 实施消杀后，在服务范围内还发现蟑螂较多时，不达标，或科室工作人员及病人投诉较多，有投诉一次扣5分。 2. 因消杀质量不过关，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时，科室投诉一次扣5分。 3. 发现药品没有轮换扣5分。 | **15** |  |  |  |
| **5** | 对服务范围内白蚁患点灭治处理，确保白蚁消杀干净。 | 1. 实施消杀后，在服务范围内在同一患点还发现白蚁时，或科室工作人员及病人投诉较多，有投诉一次扣5分。 2. 因消杀质量不过关，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时，科室投诉一次扣5分。 | **15** |  |  |  |
| **6** | 每月要出消杀方案、月报、跟踪回访服务报告，不定期对消杀工作进行检测。 | 1. 每月要出消杀方案，敷衍了事扣5分。 2. 工作流程、地点、用药效果、数量，防治人员要有月报，敷衍了事扣5分。 3. 消杀之后要有跟踪回访服务并出现下次月报中，敷衍了事扣5分。  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消杀质量不好的，每次扣5分。 | **15** |  |  |  |
| **7** | 每次消杀必须知会管理人员，上门消杀人员工作态度。 | 1. 消杀人员态度、精神面貌良好有礼貌，进入该区消杀有告知该区人员，每次没告知扣5分。  消杀人员告知人员消杀对象、消杀后注意事项，每次没告知扣5分。 3、上门消杀人员不少于3人，每次人员不足扣5分。 | **10** |  |  |  |
| 合计 | | |  |  |  |  |

考核人： 考核时间：

**第三部分：商务条款**

（一）项目服务期：

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每年度合同期结束后，经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合同最长可续签2次，即延期至满3年。原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新的中标供应商，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内全部办理完毕。

（二）付款方式：

1、采购方支付给中标方的服务费用已包含税费、人工费、材料费、培训费、维保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方无需向中标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招标方合同签订后60日内支付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50%，中标方完成全部服务事项且经招标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50%。

3、中标方应在采购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方收到中标方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根据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款项。若由于中标方逾期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票据齐全，且不视为采购方违约。

4、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方，如中标方银行账户变更未书面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向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付款造成中标方实际未收到款的，该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未经采购方书面认可，中标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代收，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

5、若本合同付款涉及采购方内部或财政审批迟延的特殊情况，采购方未能按约付款的，中标方对此表示理解，采购方应向中标方进行说明并明确新的付款期限。

（三）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支出。

2、中标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三天，应该按照服务费用金额的【0.1】%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支付根本违约的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

(1)中标方延迟服务超过【 10 】天；

(2)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中标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承担的；

(3)中标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按期参加采购方组织的工作例会。

4、如中标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中标方除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之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2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5、采购方有权自应支付给中标方的服务费用中径行扣除各种索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6、中标方必须接受招标方的监督、考核及管理，考核连续三次低于80分或考核累计3次考核分70分或考核一次低于60分，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7、如中标方服务质量没达标应无条件不算次数返工，若多次返工无效果，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一、封面**

**二、目录指引；**

**三、货物报价清单及其他报价清单；**

**四、技术规格和配置清单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投标公司资质；**

**七、授权；**

**八、厂家资质；**

**九、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十、各类承诺函；**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院内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院内公开采购

采购单位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2024年 月 日

## （目录指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指引内容**  **指引部分名称及代号** | | | **相应内容位置** |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 **资格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符合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综合评分** | **技术打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综合实力**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一）第一部分：报价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公示的控制金额，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品牌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核心产品品牌。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请投标人自行从第一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具体技术要求内容复制**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填“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中 具体技术要求**”）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投标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

2、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投标文件对此项负偏离将导致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的条款为评分时的关键指标，投标文件对此项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无效；投标文件非“★”号条款响应存在缺漏项的视作负偏离；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必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作负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与填写的偏离情况不相符的，以响应情况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3.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尽可能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4. 证明资料（均为原件复印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的，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5.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技术要求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6.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商务需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请投标人自行从“招标项目需求”中“商务需求”）内容复制**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填“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商务需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投标文件对此项负偏离将导致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的条款为评分时的关键指标，投标文件对此项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无效；投标文件非“★”号条款响应存在缺漏项的视作负偏离；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必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作负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与填写的偏离情况不相符的，以响应情况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3、如本表内容与具体商务方案承诺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资质**

1. **投标公司资质**
2. **授权书**
3. **厂家资质**
4. **其它厂家证件（注册证或备案证等）**

**法人代表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公司地址）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在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采购采购活动中提交投标文件、确认投标相关信息、成交确认合同的签定、执行、完成和售后合同、售后服务等工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投标企业公章：

**授权人（送货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骑缝章）**

**法人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加盖骑缝章）**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信用自查）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2024年 月 日